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

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且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能够有效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优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